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薛原祥即薛元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108年4月26日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4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6,400元，另於第6期額外增加清償207,545元，共計6年即72期，總清償金額為668,345元，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3,195,618元之20.91%，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935,399元之71.45%。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1 (一) 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920,167元，扣除
2 必要生活費用913,008元後，僅餘7,159元，低於無擔
3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668,345元。另參諸聲
4 請人更生開始時，除薪資收入及以其為要保人於第三
5 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估保單解約價值計
6 207,545元外，名下別無其他財產，此有聲請人全國
7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8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16日中壽保規字
10 第1080001580號函與聲請人所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11 報告書等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
12 償總額不致過低。

13 (二) 又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富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
14 師，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其於
15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估列每月收入為44,000元，並有在
16 富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正本等在卷可佐，應堪
17 信為真實。

18 (三) 聲請人目前居住於新北市中和區，而聲請人於更生方
19 案履行期間所列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36,932元（包
20 含分擔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及其父親之每月扶養
21 費）。而聲請人雖未就各項支出逐項提出相關證明文
22 件，然經本院衡酌現今社會之經濟情況及消費物價等
23 因素，同時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除
24 在使聲請人得以透過更生程序以重建其經濟生活外，
25 並令聲請人及其所扶養之親屬仍得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26 間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需求。況經本院審酌
27 聲請人所列之前開各項必要支出，均核與維持個人基
28 本生活所需無違，且聲請人所分擔扶養費之金額及比
29 例亦屬合理，堪認可採。故據此應認聲請人並無過度
30 浪費之情事，其所列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尚屬合理，並
31 未過當。

32 (四) 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收入為44,000元，
33 扣除每月所列之必要生活支出36,932元後，尚餘
34 7,068元可供用於履行更生方案還款之用；另聲請人

為增加還款金額，並願將前開以其為要保人於第三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估保單解約價值計
207,545元，分期納入更生方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
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
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
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
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件於
不考慮清算相關費用之情形下，本件聲請人依前開規
定，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僅須逾644,797
元【計算式： $(44,000\text{元}-36,932\text{元})\times 72\text{期}\times 9\div 10 +$
 $(207,545\text{元}\times 9\div 10) = 644,797\text{元}$ ，元以下無條件進
位】，法院即宜認聲請人已盡力清償，而依本件聲請
人所提之更生方案觀之，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
款總額已達668,345元，揆諸前揭規定，可認聲請人
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認更
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
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之立法目的，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更生機會，本件更生方案應予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額新台幣（下同）6,400元，另於第6
期額外增加清償207,545元，共分72期清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
定確定之翌日起為6年，總清償金額為668,345元，由聲請人按期
（每月）於每月20日前，依照下述債權比率（依本院於108年6月

6日所製作併公告之債權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額比例為計算依據）計算之每期清償金額分別給付與各債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19.37%

每期清償金額：1,240元

第6期額外清償金額：40,201元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8.97%

每期清償金額：574元

第6期額外清償金額：18,617元

（3）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37.24%

每期清償金額：2,383元

第6期額外清償金額：77,290元

（4）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8.99%

每期清償金額：575元

第6期額外清償金額：18,658元

（5）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12.82%

每期清償金額：820元

第6期額外清償金額：26,607元

（6）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0.69%

每期清償金額：44元

第6期額外清償金額：1,432元

（7）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11.92%

每期清償金額：763元

第6期額外清償金額：24,739元

（以上各期清償金額及第6期額外清償金額之總和均含尾差1元，請當事人自行協調解決）

1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 1. 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3 2. 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4 3. 不得購買不動產（包括以自己名義、借用他人名義、他人借用
5 自己名義等情形）。

6 4. 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
7 者，不在此限。

8 5. 不得出國旅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及從事美容醫療行為。